

B1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于2025年11月分别向绍兴舜辉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577,748股股份、向上海衡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078,892股股份、向夏永潮发行882,281股股份、向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18,536股股份、向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发行41,561股股份，共计5,699,018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696,453股变更为86,395,4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696,453元变更为86,395,47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前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95,47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8,6395,4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股票类别为：普通股8,6395,471万股，其他类别的股票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8,6395,4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股票类别为：普通股8,6395,471万股，其他类别的股票0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31至2025/12/31

预计回购金额 2,400.07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21.99元/股-101.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0.47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 0.70% 购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回购股数 464,464.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101.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给公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7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86.3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599,933.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5,471股的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78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回购均价76.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64,191.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本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经核查，回购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完成，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为：董事长、总经理江龙归属股票12,000股，董事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东归属股票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49,906	36.25	33,039,923	39.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446,546	63.75	52,465,548	60.7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6,815	0.32
股份数量	80,696,462	100	86,395,471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截至2025年11月28日数据。

注2、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于2025年4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注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完成，使用回购公司股票的个人不再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5,699,018股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注5、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60,64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完成，使用回购股份32,96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剩余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转让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

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7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六、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31至2025/12/31

预计回购金额 2,400.07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21.99元/股-101.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0.47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 0.70% 购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回购股数 464,464.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101.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31至2025/12/3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00.00元/股-20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0,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0.38% 购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回购股数 1,00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87元/股-6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给公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16,526,04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1.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p